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

Practice of Commodities Inspection and Customs Declaration

黄中鼎 颜 逊 孔炯炯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六章 需求与报告实务

Product and Service Requirements Reporting

需求与报告实务

6

需求与报告实务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报关与报检实务

黄中鼎 颜 逊 孔炯炯 编著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报检实务/黄中鼎,颜逊,孔炯炯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9

(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301-6/F · 0301

I. 报… II. ①黄… ②颜… ③孔…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1734 号

责任编辑 梁 浩

封面设计 周卫民

BAOGUAN YU BAOJIAN SHIWU

报 关 与 报 检 实 务

黄中鼎 颜 逊 孔炯炯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 @ 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叶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8.75 印张 399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27.00 元

总序

近几年来,国内物流业迅猛发展,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性得以认识,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随之凸显出来。发展现代物流业需要大量优秀的人才来支持,而当前物流人才特别是物流操作人才紧缺。高职院校物流管理专业正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需求,为物流企业培养掌握现代物流管理专门知识,具备在生产、流通和服务等领域中从事采购、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物流管理、国际物流、物流信息管理等工作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教材建设是搞好高职物流管理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构建高职物流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管理是一个实践性和操作性很强的专业,企业对物流管理人才知识结构和能力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但目前许多高校物流管理专业课程设置没有及时更新,教材和授课内容与企业实际应用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课程偏重于物流基本理论的解释和分析,缺乏对企业物流管理案例的分析,更缺乏实践性、操作性教学环节,导致部分课程实用性较差。因此,教材建设是物流专业人才培养迫在眉睫的大事,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组织有关高职院校编写的“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正是应这种需求而产生的。这是推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培养校企合作物流技能应用人才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很有意义。

多年来,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团队,在借鉴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教学经验,特别是和国内知名的民营物流企业远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联手共建的基础上,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逐步总结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物流教学方法,并形成了相对系统完整的物流管理专业的教学体系。最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被上海市教委批准为教育高地。即将出版的这套“高职物流管理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系列教材”是该学院教师们

多年来物流教学成果的浓缩,当然也记录了他们对物流管理教育与实践的不懈探索。

该系列教材注重物流市场实际需要和物流技能型人才培养方案与要求,吸收有关企业、组织共同编写,突出服务规范和操作技能,旨在促进高职物流管理专业的教育特色,强化对学生实践技能和职业素质的培养,从而形成具有鲜明高职特色的专业教材体系。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王海祥)

前　言

报关与报检工作涉及面广,与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法规密切相关,与我国国内经济政策也密切相连,是一项政策性和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为了帮助有志于从事报关与报检工作的人员尽快掌握相关岗位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我们结合与我国报关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和进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从海关与海关管理、报关及报关管理制度、报关程序及一般货物进出口报关程序、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等方面系统阐述了相关知识和技能。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对于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有害物质和疫病疫情传入我国、确保国门安全、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对外贸易事业等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外贸检验检疫工作面临国外以各种检验检疫标准设置技术贸易壁垒,以及我国政府开始实行报检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以规范外贸企业的报检工作等新形势,为了帮助学生顺应新形势并了解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以及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的一般规定和工作程序,以掌握相应的实践操作技能,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报关与报检是国际物流和国际贸易实务以及财经类其他相关专业中的一门专业技能课程,基于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依据新形势,结合新内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前瞻性、趣味性和自查性特点,旨在通过浅显易懂、生动形象的阐述,为学生传授最新的报关与报检知识和技能。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实用性。本书在安排章节时,尽可能地根据报关与报检流程的各项环节编排,以此营造一种仿真场景,使学生更好地了解报关与报检工作的流程。在具体技能讲述过程中加入各项操作技巧和真实案例,使学生能够更真切地了解实际工作。

第二,前瞻性。本书编写时结合外贸环节中报关与报检工作的最新实践,各商品出入境报关与报检的最新规定抑或我国相应政策法规的最新调整,以及最新发生的案例,使学生能够及时地掌握前沿信息。

第三,趣味性。本书注意适时穿插相关案例,以避免单一介绍、说教的呆板性;同时,对于涉及的某些概念和事例以链接的形式进行拓展,以增强学生对相

关知识的了解,丰富其眼界、启发其进行深入思考。同时,也便于将模拟教学、案例教学和讨论教学等启发式教学引入课堂。

第四,自查性。本书在每章结束后都给出了相应的练习思考题,希望学生能够独立完成,一方面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地帮助学生自我检查,确定是否对各章的要点、重点已经掌握以及掌握程度如何,从而起到督促学习的作用。

本书由黄中鼎教授、颜逊副教授和孔炯炯讲师共同编写,颜逊负责报关部分的编写,孔炯炯负责报检部分的编写,黄中鼎负责全书的框架结构设计及最后的定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同类教材和相关论著,得到了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篇 报关实务

第一章 海关与海关监管	(3)
第一节 海关概述	(3)
第二节 海关监管及海关监管的对象和范围	(7)
第三节 海关监管的法律依据	(15)
第四节 海关的权力	(18)
本章小结	(21)
练习题	(22)
第二章 报关及报关管理制度	(24)
第一节 海关对报关企业的管理	(25)
第二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管理	(30)
第三节 海关对临时注册登记单位的管理	(31)
第四节 报关单位的职责、义务和法律责任	(32)
第五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33)
本章小结	(40)
练习题	(41)
第三章 报关程序及一般货物进出口报关程序	(43)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43)
第二节 一般货物进口报关程序	(44)
第三节 一般货物出口报关程序	(47)
本章小结	(50)

练习题	(50)
第四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51)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51)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58)
本章小结	(63)
练习题	(64)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与缴纳	(6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65)
第二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71)
第三节 进出口完税价格的核算	(77)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退补	(81)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	(84)
本章小结	(85)
练习题	(85)
第六章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	(87)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	(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92)
第三节 报关单填制的重点与难点	(108)
本章小结	(110)
练习题	(110)
第二篇 报检实务	
第七章 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概述和报检程序	(117)
第一节 检验检疫的含义及其基本内容	(117)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依据与内容	(123)
第三节 进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的一般规定	(128)
第四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及其法律地位和作用	(137)
本章小结	(146)
练习题	(146)
第八章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程序与报检方法	(149)
第一节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的基本内容	(149)

第二节 出境植物的检验检疫	(154)
第三节 出境动物的检验检疫	(158)
第四节 其他货物出境的检验检疫	(169)
第五节 境外加工贸易的检验检疫	(174)
本章小结	(179)
练习题	(179)
第九章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的报检程序与报检方法	(182)
第一节 进口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182)
第二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186)
第三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188)
第四节 其他入境货物的报检	(190)
本章小结	(202)
练习题	(202)
第十章 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的报检	(204)
第一节 交通工具检验检疫概述	(204)
第二节 进出境车辆检验检疫的报检	(209)
第三节 进出境船舶检验检疫的报检	(215)
第四节 进出境航空器检验检疫的报检	(222)
第五节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报检	(227)
本章小结	(233)
练习题	(233)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与用途	(236)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236)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用途	(248)
第三节 商品检验检疫中的国际贸易单证	(250)
本章小结	(254)
练习题	(254)
第十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通关与放行	(257)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	(257)
第二节 填写检验检疫证单的基本要求	(260)
第三节 进出境商品的通关与放行	(266)
第四节 三电工程	(269)

本章小结.....	(274)
练习题.....	(274)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篇 报关实务

第一章 海关与海关监管

知识目标：

1. 了解并掌握海关监管的性质与任务
2. 了解并掌握海关监管的对象和范围
3. 了解海关监管的法律依据
4. 了解海关权力的定义、特点和内容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海关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在我国，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海关业务的海关；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二、关境的概念

关境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由于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之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以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EC)。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由于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

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法律已明确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和澳门这两个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三、海关的性质

(一)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海关从性质上看是国家行政机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口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海关的权力来自国家。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的是国家的、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在对内对外两个方面保持高度统一。

(三)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四、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一)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

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是货物监管还是物品监管,划分的主要依据是在进出境时是否具有贸易交换性质,具有贸易性质的称为货物,非贸易性质的称为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我国关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审单、查验、核销、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二)海关征税

海关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等。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近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曾几次对税率做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2008年,调整后的关税总水平为9.8%。

(三)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和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